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5:00 至 11 月 29 日 15:00。
- 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汪伟先生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753,1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7864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752,2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786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：

1. 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0,525,969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7456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《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75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. 《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、一街区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75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

2017 年 1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乾、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